

上市股票代碼：302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0巷8號8樓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一).....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二).....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三、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四、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44
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頁附件一。

決 議：

參、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至 9 頁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擬分配員工酬勞13,500,000元及董事酬勞9,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以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至 9 頁附件二)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 頁至 22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422 元。

(二)本案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59,443,312 元配發現金與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278 元。

(二)本案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4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5頁至26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7頁至28頁附件八。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 0.001%-15% 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不超過 5%，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配合公司法修訂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之營收為 15,029,232 仟元相較於 103 年度之營收 18,805,562 仟元，衰退 3,776,330 仟元，衰退率 20.08%；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387,455 仟元相較於 103 年度 393,045 仟元，衰退 5,590 仟元，衰退率 1.42%。

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 23,643,551 仟元，相較於 103 年度之合併營收 27,931,198 仟元，衰退 4,287,647 仟元，衰退率 15.35%；104 年稅前淨利為 423,039 仟元相較於 103 年度 414,847 仟元，成長 8,192 仟元，成長率 1.97%。

2.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00	60.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7.14	1,067.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	2.94
	權益報酬率(%)	7.74	6.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0	19.78
	純益率(%)	1.31	1.42
	每股盈餘(元)	1.71	1.58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1)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使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並永續經營。

(2)創造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在供應鏈的最大價值，建立並經營長期發展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3)建構和諧勞資關係，為員工與公司創造雙贏。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以 2016 年投資環境來看，全球經濟處於低溫成長，加上在產業面 3C 產品不論是 PC、NB、平板甚或智慧型手機已達飽和階段，此外台灣產業尚面臨紅色供應鏈逐漸壯大的威脅以及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獨漏台灣之窘境，依市場財務預測，2016 年企業獲利僅為 4%，為歷年較低水準，以企業獲利四季度來看，呈現逐漸攀升，第三季為企業獲利高峰，次為第四季，以此步調，景氣應可緩步走揚。

雖然全球行動裝置出貨維持成長趨勢不變，但行動裝置滲透率已達到相對高檔，再加上 PC/NB 需求成長動能有限，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僅維持溫和成長。根據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年成長+1.9%YoY 至 3,441 億元，2015~2019 年年複合成長率+3.9%YoY。但隨著各國開始往工業自動化及提升行車安全發展，工業用及車用 IC 需求成長動能優於整體產業。根據 Gartner 最新預估，2016 年工業用及車用

半導體產值分別達到 353 億美元(5.7%YoY)及 327 億美元(+4.8%YoY)，2015~2019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8.2%YoY、+4.3%YoY，優於整體半導體產業。

根據預估，全球每年新車銷售約 8,000 萬輛，2015~2018 年銷售年複合成長率 +3.0YoY。雖然全球汽車銷售成長動能有限，但各國政府藉由法令規範持續加強行車安全，帶動車廠持續發展主動式行車安全技術。車用 IC 需求持續向上，未來四年內車用半導體成長動能僅次於工業用領域。

近年來 3C 產品在規格創新速度減緩以及成熟市場滲透率飽和下，NB 已進入負成長，智慧型手機及 TV 成長也明顯放緩。

2015 年 NB 出貨量為 1.28 億台(-10.9%YoY)，2016 年市場規模將持續萎縮，預估出貨量為 1.2 億台(-6.3% YoY)。2015、2016 年 LCD TV 出貨量分別為 2.35 億台(+9.1% YoY)、2.42 億台(+3% YoY)。

全球手機市場逐漸趨近於穩定成長期，根據 Gartner 預估，2015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達 19.05 億台，(+1.4% YoY)。預估 2016 年手機出貨量為 19.6 億台(+2.9% YoY)，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6.07 億台(+13% YoY)，維持成長趨勢，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將來自於新興市場換機需求。

大陸 IC 設計產業成長快速，2014 年市場規模達 170.5 億美元(+30% YoY)，2003~2014 年 GAGR 達 36.8%。目前來看大陸 IC 設計廠商著重的設計重點有：(1)以海歸派為主，以市場規模大的智慧型手機切入；(2)內需市場：如小家電用 MCU 晶片、LED 照明晶片、智能卡晶片、RFID、藍牙晶片、STB 晶片等。

未來 WLAN 晶片成長動能來自於物聯網領域。物聯網範圍廣，目前已逐漸成熟為安控、智慧家庭及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市場逐漸有雛型，各大家電廠開始推廣聯網家電，包含 LCD TV、STB、IP Cam 等。未來 IOT 市場將快速成長。

2015 年受到 tablet PC 需求下滑影響，根據 Gartner 預估，2015 年 Ultra mobile 出貨量為 2.41 億台(-8.4% YoY)。4Q15 Apple、Microsoft 陸續推出 iPad Pro、surface Pro，市場反應佳，將帶動 NB 廠商積極轉向開發 2 合一 NB，可望刺激市場需求。預估 2016 年 Ultra mobile 在 2 合一 NB 帶動下，出貨量回復成長，預估 2016 年出貨量為 2.5 億台(+3.9% YoY)。

2015 年在電子終端應用技術衝突缺乏亮點下，產品持續以低價化漸成為刺激潛在終端銷售成長的推動力，觀察今年的手機、平板電腦成長開始有趨緩的狀況。2015 年整體電子終端應用僅年增 1.3%YoY 至 24.5 億支(台)，其中手機銷售量成長趨緩年增約 6%；NB、PC 則呈現小幅衰退；平板電腦則因手機大尺寸化的趨勢，衰退幅度達約 3 成最為慘烈；原本市場抱以期待最多的穿戴式產品，Apple Watch 因須搭配 iPhone 使用，而無法獨立運作，軟體 Apps 尚未有突破性應用，致使年初市場估計 2015 年銷售量約 2000~2500 萬支下修至目前僅約 1300~1400 萬支。

不過推升下一波電子產業成長，仍必須透過智慧生態系的改變，不僅是硬體方面的創新，更需要整體智慧連網、介面平台等，相互搭配、相輔相成，達到萬物相連結、萬物皆智慧化為「物聯網」的目標。隨著「雲服務」包括「雲端計算」、「雲端儲存」的應用逐漸普及，終端電子產品不在強調效能，產品的差異未來將取決於硬體的「輕薄化、可攜式」以及軟體 Apps 的應用。其中在硬體的「典範移轉」過成中，傳統的 NB 將由 2-IN-1 機種以及超薄型 NB 統稱為 Ultra mobile 類 NB 產品為市場銷售重心；手機仍為消費者最仰賴的電子產品，惟後續動能則須觀察未來穿戴式產品功能性能逐漸替代手機之後，從而能帶動新一波電子終端應用的成長。

3.重要銷售政策

(1)持續耕耘 PC 與週邊、電源供應市場、消費性產品市場,維持 IT 產業原動力

不斷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持續精進的應用需求。因應下一世代產業的變化，雲端運算的需求，以Digital PWM IC 為主導，於Server電源管理線路中不斷地推出各項解決方案。同時間並積極投入資源開發Server Power產業，務必以total solution為產品推廣原則，帶給客戶最有效率的解決方案；如：PMIC, SiC, Super Junction等產品以提供電源供應的效率。

(2)擴增零售市場產品線

積極拓展電子產品零售通路,並擴增代理產品線,擴大e-commerce的業績.持續開發新市場，引進潛力產品線積極擴展視訊、網路通訊、機電控制、綠能、光電、汽車電子等潛力領域，引進包括MCU、工業控制、LED、G sensor、觸控IC、USB3.1高速傳輸、BLDC等相關產品與技術開發。

(3)強化FAE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能力，聚焦解決方案銷售策略

成為「技術領先的增值通路商」為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因此掌握新技術與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開發高品質的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為公司人才培育的重要目標。解決方案的提供，除可減低客戶研發成本與時間外，亦能培養客戶忠誠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在另一方面，自有技術的養成，有助於公司爭取新產品代理權，強化產品線競爭實力。

(4)與 IC Design House 合作開發新產品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上游IC Design House與下游系統廠的橋樑，能夠掌握第一手市場資訊，提供上游供應商在產品研發與市場行銷的參考。本公司與國內外IC Design House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夥伴關係，主動積極參與新產品的開發，並透過公司通路銷售，創造雙贏。

(5)建立策略聯盟，增加產品代理機會

透過轉投資上游IC Design House或與同業策略聯盟，掌握科技與半導體產業脈動，增加產品代理機會，創造營收成長與獲利來源。

4.未來發展策略

面臨電子產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增你強致力成為「應用設計解決方案增值型供應商」，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跳脫傳統零組件的買賣，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程，創造增你強不可取代的價值。為搭配以解決方案為主軸的銷售模式，公司除整合既有的行銷業務團隊，更致力培養FAE和研發設計人員。目前在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的耕耘已逐步展現成效，在「電腦與周邊」、「電源管理」、「消費性電子」、「通訊與網路」、「工業電源」、「汽車電子」、「家電製品」(如MCU應用方案與馬達控制器)等七大領域均有具體的方案內容。除了聚焦整合既有代理線產品，也設立市場開發處積極尋求新代理線，強化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此外，公司也不斷尋求新市場商機，增加競爭優勢。此外，看好微控制器(MCU)的發展潛力，早已佈局低、中、高階應用市場，包括白色家電、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品等，加上觸控應用熱潮從手機擴展至3C產品與電腦，將帶動觸控MCU成長。在網通部份，網路的蓬勃發展，帶動多樣化應用，例如智慧電網與物聯網商機，與Microsemi PoE (Power over Ethernet)等產品，開拓網通市場商機，SSD價格有競爭力將趨動一波大成長動力。

5.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6 年全球經濟預期將較 2015 年略為轉好，尤其在下半年更為明顯。就區域看，成熟市場溫和成長，新興市場偏冷；其中以美國最為穩健，但仍難提速；歐、日則維持微弱的復甦；中國經濟將持續降溫，而其他新興市場則在諸多內外因素夾擊下，雖有谷底回升的機會，但仍難脫泥淖。國際貨幣基金（IMF）2016 年 1 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16 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高於 2015 年的 3.1%，但略低於 3.7% 的長期成長率；美、歐、日等成熟經濟表現均較 2015 年進步，中國則為唯一成長下滑的主要經濟體，且低於長期成長率近 4 個百分點。

2015 年全球經濟表現的一大特點為成熟與新興市場表現榮枯懸殊，前者復甦穩健，而後者則風雨飄搖，台灣做為新興市場的一員，實難獨善其身，我們預測全球經濟「一邊溫，一邊冷」的現象將可能延續至 2016 年。

新年伊始，人民幣大貶（隱含市場對中國經濟硬著陸的擔憂）、油價重挫（隱含總體需求不足）、中東與東北亞地緣政治風險增高、蘋果 iPhone 砍單等多重利空齊聚，導致國際股市與台股持續重挫。我們從產業供應鏈端確實也看到客戶訂單持續在縮減的窘境，今年第 1 季與第 2 季的企業獲利恐出現衰退持續擴大的窘境。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除經濟成長之外，在產業面，全球皆面臨中國電子產業供應鏈逐漸壯大、層次提升之威脅。過去幾年中國以三種方式努力提升本土供應鏈，其一為國有產品使用本土零件、其二為過去高端設施需使用進口零件，也盡量以本土零件取代，其三則是透過積極併購方式直接取得技術 know how；在過去，台廠具備技術能力，能在中國市場深耕獲利，如今不僅中國廠商崛起雄霸中國市場，且亦逐漸切進國際重要產品供應鏈分享大餅，陸廠市佔率已逐漸壯大，造成台灣廠商的威脅。

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這種集中化的現象是因為客戶（即台灣 OEM/ODM 代工廠）多集中在此領域。隨著技術進步與網路普及，進入後 PC 時代，資訊家電（IA 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電腦與周邊產品產業已臻成熟，成長有限。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成功關鍵在於是否能發掘具市場潛力的關鍵應用（killer application），進而取得關鍵零組件代理權。例如近年熱門的綠能產業、觸控應用、智慧家庭、無線通訊、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物聯網等，本公司均密切注意與積極規劃。

公司銷售與採購訂單報價大部分採美元基礎，已有相當之避險互抵效果，加上設置專職單位執行財務避險操作，匯率問題不致造成營運重大困擾。

公司積極研擬配合法令變動，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補強各項公司治理 & CSR 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社會責任等相關辦法。此外，公司已於 2015 改選時提前設立獨立董事編制及審計委員會功能，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26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32,1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4%；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133,80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9,752	5	\$	686,37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4,641	1		132,7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02,802	9		887,90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803	-		23,3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66,889	36		4,476,063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1,923	4		434,39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77	1		45,435	-
130X	存貨	六(六)		2,455,993	22		2,467,85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924	1		88,2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31,804	79		9,242,365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0,750	-		11,57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8,9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1,125	-		25,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39,297	16		1,603,97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7,999	4		427,1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1,764	1		82,6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001	-		19,7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61	-		41,5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2,097	21		2,230,668	19
1XXX	資產總計		\$	10,963,901	100	\$	11,473,033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66,924	33	\$ 3,380,631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882	2
2150	應付票據		6,807	-	1,738	-
2170	應付帳款		1,629,348	15	1,855,86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303,750	3	250,1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928	1	12,9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570,6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827	-	30,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99,584	52	6,302,551	5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1,094	1	106,7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617	1	85,6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711	2	192,328	2
2XXX	負債總計		5,886,295	54	6,494,879	57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38,249	19	2,137,999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80,037	10	1,114,5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48,188	5	511,6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517	5	554,17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5,615	7	659,763	6
3XXX	權益總計		5,077,606	46	4,978,154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963,901	100	\$ 11,473,03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029,232	100	\$ 18,805,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4,169,961)	(95)	(17,975,021)	(96)
5900 營業毛利		859,271	5	830,541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9,271	5	830,541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1,231)	(3)	(495,429)	(2)
6200 管理費用		(172,431)	(1)	(173,3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662)	(4)	(668,823)	(3)
6900 營業利益		235,609	1	161,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4,556	-	47,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862	-	75,6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5,144)	-	(58,7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5,572	1	167,1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846	1	231,327	1
7900 稅前淨利		387,455	2	393,04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9,521)	-	(27,757)	-
8200 本期淨利		\$ 337,934	2	\$ 365,28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06)	-	(\$ 2,3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3	-	69,2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6,099	1	296,65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24,768	1	\$ 364,02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62,702	3	\$ 729,310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58		\$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58		\$ 1.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5,839	\$ 1,114,537	\$ 488,724	\$ 430,019	\$ 2,554	\$ 2,554	\$ 291,265	\$ 4,462,9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654)	-	-	-	(2,654)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135,839	1,114,537	488,724	427,365	2,554	2,554	291,265	4,460,28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七)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0	(22,960)	-	-	-	-
現金股利	-	-	-	(213,600)	-	-	-	(213,600)
本期淨利	-	-	-	365,288	-	-	-	365,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60	-	-	-	-	-	-	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4,171	\$ 69,289	\$ 69,289	\$ 296,655	\$ 4,978,154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4,171	\$ 71,843	\$ 71,843	\$ 587,920	\$ 4,978,15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七)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6,504	(36,504)	-	-	-	-
現金股利	-	(34,500)	-	(329,000)	-	-	-	(363,500)
本期淨利	-	-	-	337,934	-	-	-	337,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	-	-	-	-	-	-	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4)	29,753	29,753	96,099	124,7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249	\$ 1,080,037	\$ 548,188	\$ 525,517	\$ 101,596	\$ 101,596	\$ 684,019	\$ 5,077,606

註一：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6,200及員工紅利\$10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紅利\$10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455	\$ 393,0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5,977	688
處分投資利益	(3,211)	(25,616)
(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6,138)	69,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5,572)	(167,11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28,348	28,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1)	(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59
利息費用	45,144	58,720
利息收入	(2,557)	(2,465)
股利收入	(26,659)	(18,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6	(112,9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4,872	(1,636,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473	1,726,335
其他應收款	(643)	492
存貨	11,857	(340,610)
其他流動資產	(11,675)	5,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452)	(163,747)
其他應付款	55,393	31,742
其他流動負債	2,082	(35,5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9)	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6,690	(190,128)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678
收取之利息	2,557	2,465
支付之利息	(46,916)	(57,063)
支付之所得稅	(8,174)	(17,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157	(258,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2,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	(11,912)
收取之股利	26,659	18,2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	47,8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52	87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3)	(6,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	6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	(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76)	(5,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5	29,6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86,293	687,071
應付短期票券	(199,882)	99,964
償還長期借款	(570,600)	(128,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50	2,160
發放現金股利	(363,500)	(21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7,439)	446,995
匯率影響數	-	42,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627)	260,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379	425,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752	\$ 686,37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27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其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091,04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092,72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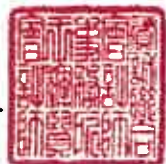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7,665	9	\$ 1,418,95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4,929	1	239,2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02,802	8	887,90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4,290	1	147,9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59,063	43	5,696,789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158	-	45,903	-
130X	存貨	六(六)	3,937,539	30	4,332,086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943	1	109,9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04,389	93	12,878,737	9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0,750	-	11,57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8,9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38,092	2	253,52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3,127	4	498,73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1,764	1	82,6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2,477	-	37,5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34	-	52,8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1,744	7	955,853	7
1XXX	資產總計		\$ 13,016,133	100	\$ 13,834,590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737,169	36	\$ 4,191,625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199,882	2
2150	應付票據			7,637	-	3,161	-
2170	應付帳款			2,453,689	19	2,935,62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216	3	335,7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694	1	19,2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一)					
	負債			-	-	887,20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192	1	89,5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49,597	60	8,661,972	6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1,094	1	106,7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836	-	87,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930	1	194,464	1
2XXX	負債總計			7,938,527	61	8,856,436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8,249	16	2,137,999	1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080,037	9	1,114,537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8,188	4	511,6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517	4	554,17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5,615	6	659,763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5,077,606	39	4,978,154	36
3XXX	權益總計			5,077,606	39	4,978,154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16,133	100	\$ 13,834,59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643,551	100	\$ 27,931,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2,103,809)	(94)	(26,462,399)	(95)
5900 營業毛利		1,539,742	6	1,468,799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05,531)	(3)	(839,428)	(3)
6200 管理費用		(267,289)	(1)	(263,6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2,820)	(4)	(1,103,030)	(4)
6900 營業利益		466,922	2	365,7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6,787	-	61,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2,420)	-	68,3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8,250)	-	(81,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83)	-	49,078	-
7900 稅前淨利		423,039	2	414,84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5,105)	(1)	(49,559)	-
8200 本期淨利		\$ 337,934	1	\$ 365,28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06)	-	(\$ 2,3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3	-	69,2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6,099	1	296,6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768	1	\$ 364,0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702	2	\$ 729,31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934	1	\$ 365,28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702	2	\$ 729,31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58		\$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58		\$ 1.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35,839	\$ 1,114,537	\$ 488,724	\$ 430,019	\$ 2,554	\$ 291,265	\$ 4,462,9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654)	-	-	(2,654)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5,839	1,114,537	488,724	427,365	2,554	291,265	4,460,28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0	(22,960)	-	-	-
	現金股利	-	-	-	(213,600)	-	-	(213,600)
	本期淨利	-	-	-	365,288	-	-	365,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60	-	-	-	-	-	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2)	69,289	296,655	364,0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1,655)	(1,655)
104年度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4,171	\$ 71,843	\$ 587,920	\$ 4,978,154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4,171	\$ 71,843	\$ 587,920	\$ 4,978,15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6,504	(36,504)	-	-	-
	現金股利	-	(34,500)	-	(329,000)	-	-	(363,500)
	本期淨利	-	-	-	337,934	-	-	337,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	-	-	-	-	-	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4)	29,753	96,099	124,7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249	\$ 1,080,037	\$ 548,188	\$ 525,517	\$ 101,596	\$ 684,019	\$ 5,077,6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23,039	\$ 414,847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14,712	(4,255)
(回升利益)呆帳費用	六(五)	(3,110)	76,0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7,894	(27,32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九)	36,854	36,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89)	(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八)	-	(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8,250	81,083
利息收入	(	4,330	(5,99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5,722)	(26,350)
其他收入		-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9,347	(155,1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519	733,620
其他應收款		745	1,106
存貨		394,547	(617,784)
其他流動資產		6,987	29,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7,455	(343,015)
其他應付款		55,275	59,973
其他流動負債		5,671	(34,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7	(8,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717	207,403
收取之利息		4,330	5,999
支付之利息	(	70,056	(80,030)
支付之所得稅	(	39,411	(34,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580	98,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63,496)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32	-
收取之股利		35,722	26,3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9	(11,9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	47,84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8	4,8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52	8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056)	(9,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	1,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	(3,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04	(5,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059	(12,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5,544	411,5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99,882	99,964
償還長期借款	(	887,208	(128,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50	2,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63,500)	(213,6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04,796	169,607
匯率影響數		26,870	89,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1,287	344,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8,952	1,074,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7,665	\$ 1,418,9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附件五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002,771
減：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37,877)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84,4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7,580,436
104 年度稅後淨利	337,934,2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93,4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4,140,856
累積可分配盈餘	491,721,292
減：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422 元)	(304,058,9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662,3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 本年度盈餘分配以分配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由 103 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以此類推。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配合本公司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及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作記錄。	議案表決及董監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作記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為文字修訂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 (略)	同上
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以上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以上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同上
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同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董事</u>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合理性舉證或應辦事項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十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合理性舉證或應辦事項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同上
十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 (略)	十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略)	同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貸款核定 (第一~三項略)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貸款核定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同上
第二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略)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略)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第二十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二十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同上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同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三、子公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三、子公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三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電子零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管制品除外)。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期貨除外)。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八、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器開關光電轉換器、光纖電耦接頭)。
- 二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三十七、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粉、錠、膠囊)。
- 三十八、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十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供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証貳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証，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並按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乙職，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0.001%~15%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不超過5%，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20%。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綜合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達50%以上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從屬員工得依董事會決議參與本公司庫藏股認購與員工認股權證方案。本公司之海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董事會決議參與本公司股票紅利之分派。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友義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5.21 股東會通過

103.06.11 股東會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討論議案時，主席應給予股東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議案表決及董監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緊急事故，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8.02.26	董事會通過	88.11.29	董事會修訂
89.03.17	董事會修訂	92.02.14	董事會修訂
96.03.23	董事會修訂	99.03.26	董事會修訂
101.03.16	董事會修訂	101.04.25	董事會修訂
102.03.21	董事會修訂	103.03.24	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需求，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相關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七、資產估價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特殊價格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及條件是否合理。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 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大陸投資則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財務部門經理級(含)以上人員，在每日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為降低風險，於非避險交易未平倉部位累積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若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設備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核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二、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三、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五、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合理性

舉證或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三)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七、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等，分述如下：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且累積未平倉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超過授權董事長交易額度則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每週應按建立部位提出評估與因應建議呈報相關權責管裁示。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三十萬元為限。

(五)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於授權範圍內之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工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或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之評估。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以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

十八、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十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十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五、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88.02.26 董事會通過 88.12.22 董事會修正
91.03.04 董事會修正 92.02.14 董事會修正
95.03.24 董事會修正 98.03.20 董事會修正
99.03.26 董事會修正 102.03.21 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據第七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八 條：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期限屆滿，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違者依法追償。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就前項期間之規定最長以不得超過五年為限。

第 九 條：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加計逾期天數之利息。

第 十 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二) 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 徵信調查報告應每年更新一次，遇特殊情況則應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以上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 十一 條：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說明評定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若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發生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二 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件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 十三 條：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提供約據，交由法律顧問審核約據內容，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

手續。

二、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第十四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五條：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六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七條：登帳

一、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及抵押品備查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二、財務部建立之「資金貸放及抵押品備查簿」，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貸與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並於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妥為保管。

第二十條：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徵信調查及第十三條簽約對保，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退票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二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 (一)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 (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二十六 條：背書保證之申請：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五)被保證公司是否有退票、債信不良或債務糾紛之記錄。
 - (六)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三、財務主管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經濟部印鑑章。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財務部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 二十七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案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具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並辦理註銷手續後，將註銷後本票退回及將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應立即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 二十八 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二十九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三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財務部建立之「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之揭露。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五、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專用印鑑，免除上述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限額之部份，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第四章

第三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友義	5,192,074	2.43%
副董事長	陳信義	2,674,390	1.25%
董 事	范宏達	1,657,355	0.78%
董 事	謝世富	2,070,802	0.97%
董 事	方義雄	71,867	0.03%
董 事	佑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光	6,070,840	2.84%
董 事	增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賢	9,862,828	4.61%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00%
獨立董事	劉鈞	0	0.00%
獨立董事	蕭敏志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7,600,156	12.91%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13,824,864股。

註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註3)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4：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